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徵聘「美容造型領域專任專技教師」公告

壹、職稱：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貳、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附表一)

參、公告事項：

一、徵聘名額：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擔任教學人員壹名。

二、應徵資格：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碩士(含)以上學位，並須具有專任年資3年以上或兼任年資6年以上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經驗且在職，碩、博士學位須為美容相關或論文與美容造型技術相關。

(二) 專長領域為「美容造型」，以教授整體造型設計、造型材料應用、時尚髮型設計、髮型染燙實務、婚禮造型與規劃、年代造型設計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

(三) 具勞動部之美容乙級及女子美髮乙級雙證照。

(四) 應徵助理教授者須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應徵副教授者須十二年以上。

(五) 近三年內曾獨立規劃及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或教育部各類計畫者，優先考量。

(六) 獲有國際級大獎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優先考量。

(七) 熱心教學具備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並能主動協助系務行政業務，具服務熱忱、團隊精神。

三、行政義務：新聘教師須全職(除上課外)協助辦理系務、院務或校務行政工作2年。

四、工作報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五、聘任日期：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8月1日)起聘。

六、應備文件：

(一) 填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二)。

(二)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歷證明。(持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三) 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須含近三年曾授相關課程教學大綱與其教學評量之證明資料，及可於本系任教課程教學計畫)。

(四)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五) 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書影本。

(六)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勞保投保證明。

(七) 專業相關證照影本。

(八) 碩士(含)以上論文摘要。

(九) 近五年內曾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及公務機關計畫之相關佐證資料。

(十)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利、專案、計畫、獲獎、著作、作品、展覽等。

(十一) 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三)

七、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 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系收(信封上請註明「美容造型領域專技教師」)。

八、注意事項：

(一) 請確認是否同意以「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進用。

(二) 應徵資料概不退還，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未通過者恕不再通知，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不予寄還。

(三) 附表二請填妥後 e-mail 回傳至：elisa@nutc.edu.tw。

(四) 檢附資料不全或未回傳表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自即日實施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9、10、12、15條及新增第13、14條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9、10、12、15條及新增第13、14條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條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9、10、12、14條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4、5、6、9、10、1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四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如因校務發展需要擬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依規定期程先行提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於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預算員額內辦理之。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除應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考核外，並應併附績效指標及成果，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績效指標由各聘任單位定之，並經該單位會議通過。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其資格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任(案)：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通過資格條件審查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五人審查。審查結果通過(其中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提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兼任：除具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書者，得以同等資歷審議外，其餘則比照本校新聘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院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者，提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專業技術人員應聘資格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標準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定之，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之等級，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按本校兼任教師授課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辦理升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考核、到校天數、差假、報酬、福利、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並應納入契約；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準則

一、具體事蹟：

- (一)曾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 (二)曾指導或參加國際或全國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類比(競)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者。
- (三)曾參加國內外機構個人展演者。
- (四)曾培訓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經驗，並有獲獎紀錄。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美容專業競賽者。
- (二)在美容專業領域方面具政府機構頒定之獎項，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獲專利或創新教學相關成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應徵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專長領域	自行填寫 2-3 項	相片 請插入個人照片檔案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博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碩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位論文題目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現職	任職學校/服務機構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主要經歷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請附資料)					
曾授課程						
教學研究專長						
近五年內參與計畫(含計畫名稱、合作機構、起迄日期、主持人姓名)						
公務機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計畫、獲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以「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親筆簽名：_____						

註：請自行於後方附上自傳或履歷表。

請續下頁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詳閱）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教師甄選聘任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手機等資料。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六、個人資料後續處置方式

本校教師聘任作業即日期至113年1月31日結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應徵者可勾選以下處置方式，由本校美容系代為處理甄選資料：

俟教師聘任作業結束進行甄選資料銷毀作業。

我願意附足回郵信封，請美容系寄還甄選資料。

（如郵資不足，視同同意美容系代為銷毀，並同意資料不完整性。）

我瞭解、同意並已勾選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碩士或博士學位以上者，並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教學經驗專任年資3年以上，或兼任年資6年以上且在職，碩、博士學位須為美容相關或論文與美容技術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具勞動部之美容乙級及女子美髮乙級雙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應徵助理教授者須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應徵副教授者須十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近三年內曾獨立規劃及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或教育部各類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獲有國際級大獎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擁有國內(際)專業證照者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須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及「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附表二及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歷證明。(持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須含近三年曾授相關課程教學大綱與其教學評量之證明資料，及可於本系任教課程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勞保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專業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碩士(含)以上論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近五年內曾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及公務機關計畫之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利、專案、計畫、獲獎、著作、作品、展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閱並勾選、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切結書(已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美容系信箱：elisa@nutc.edu.tw